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3099號

原告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景輝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複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被告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清良

訴訟代理人 蔡宜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1年1月10日變更為曾東新，有本院依職權查閱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見本院卷五第193頁），惟原告前即委任訴訟代理人為本件訴訟行為（見本院卷三第5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規定，其法定代理人變更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合先敘明。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

會)之全部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足見系爭決議之效力不明確，對於原告身為被告股東之權益有所影響，又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伊為被告之法人股東，持有213萬股，訴外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三龍有限公司(下稱三龍公司)則為被告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62%之股份，其唯一股東廖有章(下逕稱其名)於99年6月12日死亡，尚進行遺產分割，其所有三龍公司股份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行使股東權利。詎廖有章之配偶訴外人廖黃香(下逕稱其名)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即逕向BVI法院聲請登記為臨時性遺產管理人，嗣違反我國繼承法與三龍公司章程等規定，逾越臨時管理人權限於100年8月12日僭以三龍公司唯一股東召開三龍公司股東會，解除訴外人廖振鐸(下逕稱其名)之董事職務，並選任廖黃香為董事，逕自違法行行使三龍公司股東權利；嗣與廖文鐸共同組成三龍公司董事會而違法指派訴外人廖浩欽代表出席102年1月4日、105年6月25日之股東常會(下依序稱102年股東會、105年股東會)，各該股東會均因違法計入三龍公司之持股而屬不成立，所選出之李清良、廖文鐸、廖浩欽、廖銘澤、譚守馨、廖黃香等6人(下合稱李清良等6人)乃違法選任之董事，其等所組成董事會召集之106年6月24日系爭股東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該股東會所為系爭決議，違反公司法第171條規定而不成立。三龍公司未指派合法代表出席系爭股東會，扣除三龍公司持有之股份後，不足公司法第174、第175條規定之出席數額，系爭決議亦不成立。如非不成立，上開股東會乃無召集權人所召集，違反公司第171條，李清良為無權製作被告公司決算表冊、盈餘分派表之人，承認事項第一案105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下稱系爭決算表冊承認案)、第

01 二案105年度盈餘分派案（下稱系爭盈餘分派承認案）之決
02 議內容違反公司法第228條第1、2項、第230條第1項、第231
03 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系爭決議應屬無效。

04 (二)又如非不成立或無效，李清良等6人既係基於無召集權人所
05 召集之102年股東會、105年股東會、違法當選被告公司之董
06 事，渠等嗣後違法組成董事會所選李清良為董事長，當無擔
07 任系爭股東會主席之資格，其決議方法自屬重大違反法令而
08 無以維持甚明；系爭股東會違法加計三龍公司之持股數，且
09 李清良等6人、訴外人林永吉、有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有
10 章實業公司）於103年間賤售被告所有不動產予見龍實業股
11 份有限公司（下稱見龍公司），於103年間賤售被告所有不
12 動產予見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見龍公司），具利害關
13 係之李清良等6人、林永吉、有章實業公司，未迴避系爭決
14 算表冊承認案、系爭盈餘分派承認案之表決，系爭決議違反
15 公司法第171條、第174條規定、被告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
16 公司法第178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89條應予撤銷等語。並聲
17 明：1.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於106年6月24日股東常會之全部
18 決議不成立。2.第一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於106年6月24日股
19 東常會之全部決議無效。3.第二備位聲明：被告於106年6月
20 24日股東常會之全部決議，應予撤銷。

21 二、被告則以：三龍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適用英屬維京群
22 島法律，廖黃香基於英屬維京群島法院裁定選任為廖有章限
23 制性遺產管理人之身分，登記為三龍公司唯一股東，並選任
24 其與廖文鐸（下稱廖黃香等2人）為三龍公司董事，及指派
25 廖浩欽代表三龍公司參與被告公司股東會等行為，其效力應
26 依英屬維京群島法律定之而屬合法，是被告於102年、105年
27 股東會並非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亦無違法計入三龍公司股權
28 之瑕疵，選任李清良等6人為董事之決議應屬有效，李清良
29 經董事會合法選認為董事長，其為有權製作決算表冊、盈餘
30 分配表之人，系爭決算表冊承認案、盈餘分派承認案並無違
31 法事由存在。又被告股東未因系爭決算表冊承認案、盈餘分

01 派承認案而直接取得權利、免除義務和喪失權利或新負權利
02 義務之可能，亦無對公司造成損害之虞等情況，自無股東應
03 迴避表決而未迴避之情事。縱認李清良等6人有應迴避而未
04 迴避之事由，然渠等股份未達被告公司之過半，且違反事實
05 並非重大，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不得撤銷之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經查，和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50萬股，原告及三龍
08 公司均為和橋公司股東，分別持有213萬股、5,860萬股，三
09 龍公司唯一股東廖有章於99年6月12日死亡，其配偶廖黃香
10 於100年8月10日向BVI法院聲請以BVI裁定選任其為限制性遺
11 產管理人，並登記為三龍公司之唯一股東，並於同年月12日
12 召開三龍公司股東會，解除廖振鐸之董事職務，嗣與廖文鐸
13 共同組成三龍公司董事會而指派廖浩欽出席和橋公司102年
14 度股東會，決議選任李清良等6人為董事，其6人所組成董事
15 會嗣召集105年股東會，再決議選任李清良等6人為董事，其
16 後復以所組成董事會名義召集系爭股東會，原告有指派代表
17 出席，廖浩欽亦代表三龍公司出席等情，有106年股東常會
18 議事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年10月24日經審一字第1
19 0000399940號函、101年度第二次股東常會議事錄、102年董
20 事會議事錄、101年第二次股東常會議事錄、105年股東常會
21 議事錄、公司章程、100年7月13日公司變更登記表、100年
22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102年9
23 月14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北市○○區○○○○○○000○○
24 ○○○000號調解書、臺北市○○區○○段○○段0000○○00
25 0○○0000○○0000○○0000○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106年3月3
26 1日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結果、106年9月25日公
27 司變更登記表、101年第二次股東常會議事錄、102年1月14
28 日董事會議事錄、見龍公司10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見龍公
29 司103年第2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見龍公司董監事資料、系爭
30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指派書、出席簽到卡等件可參（見本院
31 卷一第70至72頁、第89至101頁、第105至127頁、第132至13

5頁、第151至152頁、第204至205頁、第228至233頁、第246至247頁、第322至323頁、第324至327頁、第328頁，本院卷四第321至42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決議是否因系爭股東會由無召集權人召集或加計三龍公司所持有和橋公司之股權數等瑕疵而不成立？

1. 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171條定有明文。又股東會必須由有召集權之人召集，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其所為之決議，自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最高法院82年度台再字第3號判決參照）。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就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發生。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原告主張廖黃香未經廖有章全體繼承人之同意，逕自取得BVI裁定並登記為三龍公司股東後，旋即於100年8月12日召開三龍公司股東會決議解除訴外人廖振鐸之董事職務，再與廖文鐸共同組成三龍公司董事會而指派廖浩欽出席和橋公司102年股東會及105年股東會，均屬違法，102年股東會及105年股東會決議選任李清良等6人為董事之決議亦非合法，其6人以董事會名義召集之系爭股東會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該股東會所為之系爭決議自不成立云云。查：

(1)和橋公司前由法定代理人李清良代表起訴，主張廖浩欽有權代表三龍公司出席102年股東會，該次會議改選董監事，選出李清良等6人及廖振鐸為新董事，並推選李清良為董事長，廖振鐸因拒絕就任董事，已非和橋公司之董事，原董事（即原告）亦因改選而解任，所指派之法人代表游建財、洪介文（下合稱游建財等2人）已非新董事會成員等情，請求確認102年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案有效、確認和橋公司與廖振鐸間董事及董事長、與游建財等2人間之委任關係自102年1月4日起不存在，業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743號判決、臺灣

01 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5年度上字第1364號判決，及最高
02 法院（下稱最高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3號裁定為和橋公司
03 勝訴確定（一併請求返還和橋公司印鑑部分與本件無涉，於
04 茲不予論列），有上開裁判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79至2
05 92頁，本院卷三第197至212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原告於
06 本件自應受該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本院亦不得為反於該
07 確定判決之認定，故依上開確定判決，堪認李清良等6人係
08 和橋公司102年股東會合法選任之董事，依公司法第171條規
09 定，其6人所組成之董事會，自有權召集106年股東會。

10 (2)而106年股東會既由有召集權人所召集，該股東會所為選任
11 李清良等6人為和橋公司董事決議，董事會又推選李清良為
12 董事長（承上開四所述），106年股東會非由無召集權人所
13 召集，且該決議未經法院認定無效、不成立，或予以撤銷
14 前，即屬有效，則由李清良等6人組成之董事會召集之系爭
15 股東會，自仍係有召集權者所召集，該股東會所為系爭決
16 議，要無違反公司法第171條規定而不成立之可言。原告以
17 前詞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云云，即屬無據。

18 2. 次按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19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20 行之，公司法第174條雖定有明文。惟按法院於前訴訟程
21 序，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而列為足以影響判
22 決結果之重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
23 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
24 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於確定判決理由所為實質上之判斷，
25 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
26 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
27 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
28 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
29 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
30 力），即所謂「爭點效」，當為程序法所容許。原告主張廖
31 有章所遺留三龍公司股份未分割前，應由全體繼承人廖黃

01 香、廖振鐸及廖文鐸共同共有，並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行
02 使，廖浩欽違法代表三龍公司出席系爭股東會，已違反公司
03 法第174條規定，系爭股東會所為之系爭決議亦不成立云
04 云。查：

05 (1)原告前起訴先位請求確認107年度股東會所為決議不成立，
06 第一備位確認該決議無效，第二備位請求撤銷該決議之訴，
07 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100號判決、高院108年度上字第546
08 號判決及最高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
09 定，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五第213至239頁），
10 關於三龍公司股東之認定及其權利行使之爭執事項，已經該
11 訴訟之兩造當事人充分之攻防及舉證，法院並本於當事人辯
12 論之結果而為「①龍公司為訴外人廖有章於89年6月23日在
13 英屬維京群島（下稱BVI）設立，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
14 設立時之股東為廖有章1人，並指定廖有章、廖振鐸及廖文
15 鐸為董事（見原審(一)卷…）。關於三龍公司股東之認定及其
16 股東權行使，乃該法人內部之法律關係，其準據法之擇定，
17 應依涉外法律適用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適用其設立之本
18 國法即BVI法律，…。被上訴人雖主張廖有章於99年6月12日
19 死亡後，其繼承人為廖黃香、廖振鐸及廖文鐸，因三龍公司
20 股權屬廖有章之遺產，應由該3人共同行使權利云云，…。
21 然…，顯屬廖有章所遺國內公司股權之糾紛，此與三龍公司
22 股東之認定及其股東權行使，應依BVI法律決之無涉，…，
23 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非可採。②三龍公司就股東之認
24 定及其權利行使，既應適用其設立之本國法即BVI法律，參
25 以其章程細則第51、52條明定（中譯）：『本公司僅承認死
26 亡股東之．．產管理人．．該股東股份之所有人』、『向公
27 司提示，證明死亡股東之．．遺產管理指派函…公司均應接
28 受』等語（見本院(二)卷…），則該細則所稱之遺產管理人、
29 遺產管理指派函，即是指BVI法律所規定，並不涉及我國法
30 所稱遺產管理人選任之問題…。佐以…BVI法律就是遺產繼
31 承區分為遺產管理與遺產分配二個階段，遺產管理之程序應

01 由遺產管理人為之，不論遺囑指定或法院選定，皆須經法院
02 之裁定。認證及選任遺產管理之管轄法院原則上為物之所在
03 地法院，其準據法為法庭地法等內容（見本院(二)卷…）以
04 察，益徵廖有章於99年6月12日死亡後，就其遺留三龍公司
05 股權之管理，應由BVI法院以BVI法律裁定之遺產管理人為
06 之。準此，廖有章之繼承人即其配偶廖黃香於100年8月10日
07 向BVI法院於同年月11日裁判（下稱BVI裁定）准許廖黃香為
08 限制性遺產管理人，即廖黃香依該BVI裁定即前開章程細則
09 之規定，將三龍公司股權自同日登記為廖黃香所有（見原審
10 (一)卷…），乃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之方式，自屬有據。

11 ③依三龍公司章程第94條明定：董事會得決議指派任何人，
12 包括董事，擔任公司之代理人（見本院卷(二)第54頁之曾教授
13 法律意見書第6頁所示）。由是而論，三龍公司之董事會得
14 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代理人以行使公司之權利。查三龍公司
15 原有股東為廖有章1人，並指定廖有章、廖振鐸及廖文鐸為
16 董事。廖有章死亡後，廖黃香於100年8月11日依BVI裁定及
17 三龍公司章程細則第51條、第52條規定，將三龍公司股權自
18 同日登記為其所有，係基於限制性遺產管理人身分所為遺產
19 管理之方式（詳如上…），則其於同年月12日以三龍公司唯
20 一股東身分召開股東會，並決議解除廖振鐸之董事職務，及
21 指定自己為三龍公司董事（見原審(一)卷…），應屬有據。」
22 之判斷（見本院卷五第228至231頁高院108年度上字第546號
23 判決），原告又未證明該確定判決就上開爭點所為判斷有何
24 顯然違背法令之情事，於本件復未提出其他新訴訟資料，自
25 不足以推翻該確定判決之判斷，上開判斷已生爭點效，原告
26 不得再為相異之主張，本院亦不得為相左之判斷。

27 (2)是以，廖黃香於100年8月11日依BVI裁定登記為三龍公司之
28 唯一股東，於同年月12日及召開股東會解除廖振鐸之董事身
29 分，並選任廖黃香等2人為董事（見本院卷四第367至393頁
30 三龍公司董事及股東名冊及中譯本、三龍公司100年8月12日
31 股東會議事錄），均屬合法，且得由三龍公司董事會決議指

01 派任何人代表行使和橋公司之股東權，系爭股東會即無違法
02 計入三龍公司之和橋公司股權數之情事。原告猶執前詞主張
03 扣除三龍公司持有之股份後，系爭決議不足公司法第174 條
04 規定之數額而不成立云云，亦無所據。

05 (二)系爭決議是否因系爭股東會由無召集權人召集無效？

06 1. 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19
07 1條定有明文。惟倘未違反法令或章程，即難謂該決議為無
08 效。

09 2. 原告主張李清良等6人為違法選任之董事，其等組成之董事
10 會所召集之系爭股東會，乃無召集權人所召集，系爭決議自
11 屬無效云云。查李清良等6人組成之董事會，係有權召集系
12 爭股東會，已認定如前，自無系爭決議內容無效之情事，原
13 告以此主張系爭決議無效，亦乏依據。

14 (三)系爭決議是否因系爭股東會由無召集權人召集，又違法加計
15 三龍公司所持有被告公司之股權數，並由不適格之李清良擔
16 任會議主席，且有利害關係之股東未迴避決算表冊承認案、
17 盈餘分派承認案之表決，而應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撤銷？

18 1. 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
19 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
20 第189條定有明文。又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
21 會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
22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23 之同意行之，則為同法第171條、第174條所明定。再按股東
24 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25 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
26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被告公司章程第14條亦有明文。查李清
27 良等6人乃被告公司合法選任之董事，由其等所組成董事會
28 召集之系爭股東會非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且李清良時任被告
29 公司董事長，由其擔任系爭股東會主席，亦無違反被告公司
30 章程第14條規定，另系爭股東會並無違法計入三龍公司所持
31 有之被告公司股權數，均如前述，是原告主張系爭決議有無

01 召集權者召集系爭股東會、李清良非合法之主席、三龍公司
02 持有之被告公司股權數違法計入出席及表決權數等事由而應
03 撤銷，難認有據。

04 2.次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
05 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
06 權，雖為公司法第178條所明定，惟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
07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係指會議之事項，對股東自身有
08 直接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將使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
09 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
10 之可能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19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系爭股東會之決算表冊承認案、盈餘分派承認案，乃
12 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均須討論之一般性事務，董事會係基於
13 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前段法定義務須造具表冊提請股東常會
14 請求承認，實難認該二議案決議通過，對於李清良等6人、
15 林永吉、有章實業公司等被告公司股東有特別取得權利或免
16 除義務等具體、直接之權利義務變動，並致公司利益受有損
17 害，而不得加入表決。又決算表冊承認案依公司法第231條
18 規定，雖將產生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之效果，
19 然依該條但書，如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仍不因此解除
20 其責任，如參與投票之股東即董事李清良等6人、林永吉、
21 有章實業公司等人確有不法行為而應負責，仍不因此而免除
22 其等之責任，而如其等無不法行為，公司對其等亦無何請求
23 權可言，系爭決議自無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迴避表決之必
24 要。是以，原告依此主張系爭決議應予撤銷，亦屬無據。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第1備
26 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第2備位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
27 請撤銷系爭決議，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
29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
30 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秀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何明芝